

合同编号：HT-2026-011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

委托人（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合众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由“协议书”和“检测清单”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主要部分,是委托人与受托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
2. “检测清单”作为合同附件,是检测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简称乙方）：广东合众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做好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质量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质量检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质量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具体情况：项目起于澳头衙前规划环湖路口，拓宽及改建既有小桂绿道和乡道，终于深惠交界环坝路。项目纳入乡道 YV41 路线，总长 8.162 公里，双向双车道布置，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7.5 米。

1.2 工程名称：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

1.3 工程地点：大亚湾开发区

第二条 检测内容

2.1 对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

测内容及数量以《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抽检频率进行抽检,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在每次检测前 1 天通知乙方,并安排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检测项目的准备工作(项目检测前,甲方应提供有效的设计文件)。

3.2 负责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委派有关人员配合检测工作,提供检测所需的资料。

3.3 负责现场检测有关各方的配合、协调工作,并提供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4 按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在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工程检测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进行。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4.2 检测工作必须严格依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及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规定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操作规范,检测数据和结果科学、真实、可靠,确保检测质量,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4.3 检测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

4.4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4.5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4.6 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7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第五条 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交工为止，乙方应将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本合同根据国家和交通部的有关标准、规范的内容，采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方式验收。

6.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予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返工或补救，甲方有权扣回相应的试验检测费。

6.3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本次检测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要求，检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附件清单为暂定检测项目，实际检测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广

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甲方检测需求为准，且须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开展检测。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数量有超出暂定数量的，按实际检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计取。

7.2 本合同暂定价为：¥ 45162.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壹佰陆拾贰元整），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价格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仪器费、措施费、差旅费、全保险费、税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最终服务费参考《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收费标准、实际检测数量计取并下浮 23.5%。

7.3 支付方式

7.3.1 本项目支付方式按第（3）条执行。

（1）按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后，且该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和完成服务费结算审核，乙方按结算审定价填写拨款申请表并提供发票，甲方按程序一次性拨款；

（2）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十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度检测费用清单，甲方在审核后于每月二十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度检测费用；

（3）按实际完成的项目检测内容支付：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自检测工作开始后，乙方将监理单位已审核确认的上一季度检测实际工程量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并书面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上期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80%，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80%，当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暂定价 80%后不再进行支付；

结算款：工程交工验收后，乙方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成果，按惠

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审核的最终结算价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 45162.00 元办理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按实结算。

7.3.2 乙方至少应在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发票内容：试验检测费。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或政府政策变化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等原因，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及提供检测报告，如有逾期，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如实进行检测工作及制作检测报告，如有弄虚作假，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弄虚作假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8.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工作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检测任务且甲方结算支付完毕后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件：检测清单

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检测费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费用 (元)	备注
1	交工检测费用	43855	粤价函 [2012]1490号广 东省交通建设工程 现场检测和原 材料试验检测收 费标准。
2	过程抽检检测费用	15180	
合计		59035	
下浮 23.5%		45162	

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过程抽检检测费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材料	粗集料	筛分	样	3	120	360	
2			含泥量	样	3	80	240	
3			针片状颗粒含量	样	3	100	300	
4			压碎值	样	3	250	750	
5		细集料	筛分	样	2	100	200	
6			含泥量	样	2	100	200	
7			氯离子含量	样	2	300	600	
8		矿粉	矿粉筛分	样	1	200	200	
9			矿粉密度	样	1	100	100	
10			矿粉亲水系数	样	1	500	500	
11		沥青	针入度	样	2	200	400	
12			延度	样	2	200	400	
13			软化点	样	2	150	300	
14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	个	20	130	2600	每样品 5 个
15			矿料级配	样	4	120	480	
16			沥青含量	样	4	800	3200	
17	路面工程	底基层	厚度	点	3	200	600	
18		基层	厚度	点	3	200	600	
19		水泥混凝土	厚度	点	3	500	1500	
一般工作用车				台班	3	550	1650	
合计(元)				15180				

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交工检测费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抽查项目	检测方法	工程数量		检测依据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单位	数量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灌砂法	m	8162	《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验收办法》(惠市交函(2019)1465号)、《公路工程施工竣(交)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	每200米每压实层1点,每车道不少于1点	点	41	80	3280	
		路基宽度	尺量	m	8162		每200米1处	点	41	10	410	(单价90元=回弹强度60元+碳化深度30元);
	涵洞	砼强度	回弹法				每座检查不少于5个测区	测区	80	90	7200	抽检1座盖板涵、1座圆管涵、1座箱涵
		主要结构尺寸	尺量	座	6		每座检查5个	点	30	10	300	
		外观检查	目测				逐座检查	座	6	800	4800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每处不少于3个测区	测区	10	90	900	(单价90元=回弹强度60元+碳化深度30元);
	支挡工程	断面尺寸	尺量	处	1		每处抽测不少2个断面	断面	5	10	50	每构件10个测区
	排水工程	铺砌厚度	尺量	m	6619		每500米不少于1个断面	点	14	10	140	
		断面尺寸	尺量				每500米抽查1处,不少于1个断面	点	56	10	560	每断面4点
	路面工程	沥青砼路面	沥青混凝土压实度	表干法/蜡封法				每500米每车道1个	个	34	100	3400
厚度			钻芯法			每500米每车道1个	个	17	400	6800		
平整度			3m直尺	m	8162	3m直尺每车道每公里1处×10尺	处	9	15	135		
宽度			尺量			每200米1个断面	点	41	10	410		
构造深度			构造深度仪			每200米1处	点	123	30	3690	每处3点	
交通安全工程	标线	标线长度	尺量	m	8162	每公里3处,每处测3个线段	处	25	20	500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抽查项目	检测方法	工程数量		检测依据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单位	数量								
设施		标线宽度	尺量				每公里3处，每处测3个点	处	25	20	500		
		标线厚度	厚度测量仪				每公里1处，每处测6个点	处	9	20	180		
		逆反射系数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每公里1处，每处测9个点	处	9	200	1800		
		立柱竖直度	2m直尺				抽查不少于总数10% (覆盖每种类型)	根	20	15	300		
		标志板净空	尺量					块	20	15	300		
		标志板厚度	外径千分尺					块	20	15	300		
	标志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逆反射标志测量仪		套	174			处	20	200	4000	
		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千分尺			每500米1处，每处测5点，且不少于3处	处	6	10	6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千分尺			每500米1处，每处测5点，且不少于3处	处	6	20	12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尺量	m	2136	每500米1处，每处测5点，且不少于3处	根	6	60	360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尺量			每500米1处，每处测5点，且不少于3处	处	6	10	60		
								台班	6	550	3300		
一般工作用车													
合计 43855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
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0757861865J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岩前
交通运管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黄鸿志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3 月 12 日

受托人：广东合众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2383070L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331 号 207
房号

法定代表人：莫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
埔大道支行

账 号：120918719010902

2026 年 3 月 12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乙方 广东合众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检测合同 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 and 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

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桩基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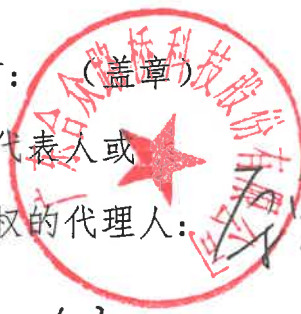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为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检测合同文件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3.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3.12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合众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督促、检查受托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受托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受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做好人员、设备及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3. 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责任体系等，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
4.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委托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广东合众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12日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四、本合同份数同协议书份数，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